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陶曉倩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63
傳真：02-23970522
電子郵件：xqtao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1400518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E7MCb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10月6日經授貿字第11140051890號公告影
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(法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(第3科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陶曉倩
聯絡電話：02-23977363
傳真：02-23970522
電子郵件：xqtao@trad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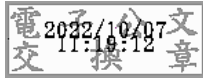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1400518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E7MCb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10月6日經授貿字第11140051890號公告影
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(法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(第3科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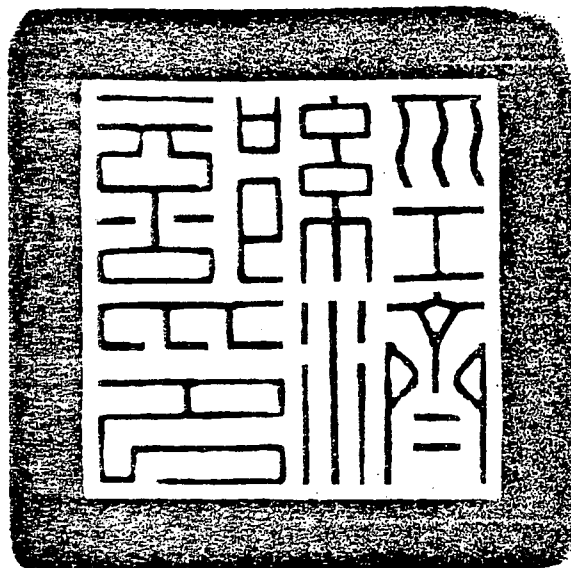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欄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140051890號
附件：如文(計3頁)(1117031452-1.pdf)



經濟部
貿易局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增列CCC4403.11.00.20-8「紅檜 (*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*)、臺灣扁柏 (*Chamaecyparis obtusa* var. *formosana*)、臺灣肖楠 (*Calocedrus macrolepis* var. *formosana*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，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」等14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「441」或「456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為減少紅檜等特定林產品遭盜伐出口，管制輸出確有必要，爰預告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增列CCC4403.11.00.20-8「紅檜 (*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*)、臺灣扁柏 (*Chamaecyparis obtusa* var. *formosana*)、臺灣肖楠 (*Calocedrus macrolepis* var. *formosana*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，經油漆、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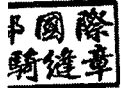
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」等14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「441」或「456」(如附件)；另出口該等貨品免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證，逕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)首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五、為能儘速執行我國紅檜等特定林產品管制輸出，且考量國際新冠肺炎疫情漸趨穩定，國際經貿活動及人員往來逐漸恢復，管制紅檜等特定林產品輸出有其迫切性，爰本案有定較短公告期間之必要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- (三)電話：02-23977363。
- (四)傳真：02-2397052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sv-dep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



限制輸出貨品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出規定	改列輸出規定
增列	4403.11.00.20-8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、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，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		441
增列	4403.12.00.20-7	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，經油漆、染色劑、木焦油或其他防腐劑處理者		441
增列	4403.25.00.11-3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 原木，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	441
增列	4403.25.00.31-9	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原木，任一橫斷面尺寸在15公分或以上者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	441
增列	4403.26.00.11-2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	441
增列	4403.26.00.31-8	臺灣肖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	441
增列	4403.99.00.40-9	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原木，不論是否去皮、去邊材或粗鋸角材		441
增列	4407.19.00.11-7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 木材，經縱鋸或縱削、平切或旋切，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，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		441

限制輸出貨品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出規定	改列輸出規定
增列	4407.19.00.31-3	臺灣尚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木材，經縱鋸或縱削、平切或旋切，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，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		441
增列	4407.99.00.10-1	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木材，經縱鋸或縱削、平切或旋切，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，其厚度超過6公厘者		441
增列	4409.10.00.10-5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、臺灣尚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 木材 (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)，沿著任何材邊及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，(已製舌榫，槽榫，嵌槽口，去角，製V型接口，製連珠，成型，製圓邊或類似加工)，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。		441
增列	4409.29.00.10-4	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木材 (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)，沿著任何材邊、端或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，(已製舌榫、槽榫、嵌槽口、去角、製V型接口、製連珠、成型、製圓邊或類似加工)，不論是否經刨平、砂磨或端接		441
增列	4420.10.00.10-0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、臺灣尚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、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製之木雕刻品及其他木質裝飾品		456
增列	9703.00.00.20-8	紅檜 (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)、臺灣扁柏 (Chamaecyparis obtusa var. formosana)、臺灣尚楠 (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. formosana)、牛樟 (Cinnamomum kanehirae) 製之雕塑品及雕像原作		456

限制輸出貨品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 輸出規定	列 改	列 輸出規定
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441 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

456 一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；惟重量未滿5公斤者，免檢附該同意文件，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「AGF99999999998」，據以報關出口。二、個人穿戴、攜帶或包括於個人行李內物品，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文件；惟重量未滿5公斤者，免出具該同意文件。三、以上所稱重量未滿5公斤者，係指整份報單或報關單所申報之同一貨品號列之貨品合計總重量。